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

號

聯絡人: 蔡月媚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40

傳真: 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: 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1010806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2.pdf >
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3.pdf >
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4.pdf \

A21030000I 1110108069 doc2 Attach5.pdf \

A21030000I_1110108069_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: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COVID-19病患支付代碼申報流程圖」、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及問與答,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2日 肺中指字第1113800275號函(副本)暨111年5月30日肺中指 字第1113800245號函(副本)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修訂旨揭事項,自本(111)年5月26日起,不 分年齡及族群,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





性,經醫事人員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,統一以支付代碼 E5209C申報費用,預留醫療院所調整作業時間,自本(111) 年7月1日(就醫日期)起刪除支付代碼E5207C,不得申報。

三、前述函已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之網頁。

正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
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

計室(均含附件) 電2022(06)10文 交 15:28:05 章



